

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铝
板 50 万件、车转台 2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铝板 50
万件、车转台 2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铝板 50 万件、车转台 20 万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搬迁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创造大道 22 号 (泉州 (南安) 光电信息产业基地) 厂房 D 栋六楼				
主要产品名称	铝板、车转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表面处理铝板 50 万件、车转台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 本阶段工程生产能力为: 年表面处理铝板 40 万件、车转台 15 万件				
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24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铝板 50 万件、车转台 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 (泉南环评〔2023〕表 101 号)。</p> <p>(5) 《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铝板 50 万件、车转台 20 万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LJBG-B23060806)。</p>				

本项目执行的验收标准如下：

表 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备注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60	mg/m ³	排放速率： 5.1kg/h (20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8.0	mg/m ³	厂区内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	2.0	mg/m ³	厂界监 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2.95kg/h (20m 排气筒)
		颗粒物		1.0	mg/m ³	厂界监 控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eq (昼间)	3 类标准	65	dB (A)	/
		Leq (夜间)		55	dB (A)	
一般工业 固废	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	VOCs≤0.972t/a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022年11月27日,本公司委托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铝板50万件、车转台2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3年6月2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101号)。本项目租赁泉州市优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厂房D栋六楼,总建筑面积约70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表面处理铝板50万件、车转台20万件。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竣工工程生产能力为:年表面处理铝板40万件、车转台15万件。本阶段工程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年工作天数约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已于2023年7月24日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58HLW2D001P。

本项目分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公司年表面处理铝板40万件、车转台15万件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本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8.461441128°、北纬24.932775549°。项目北侧为鸿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凯利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泉州锐记货架有限公司,南侧为泉州南安市鑫胜印务有限公司,东侧为泉州吕洋车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2。

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7月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铝板50万件、车转台20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监测、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情况以及与原有工程建设内容的依托情况见表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 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厂房 D 栋六楼，面积 700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厂房、现场办公使用	租用厂房 D 栋六楼，面积 700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厂房、现场办公使用	依托出租方原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喷漆、烘干废气：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
	噪声	采用挡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采用挡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
		危废固废：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 m ² ，危废暂存间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废活性炭、喷漆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危废固废：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 m ² ，危废暂存间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理，废活性炭、喷漆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增减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阶段性竣工）		
1					主要生产 设备配置 减少（因 项目分阶 段建设）
2					
3					
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所以部分生产设备及投资金额对比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均有减少，这是属于正常的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建设内容	设计生产能力：年表面处理铝板 50 万件、车转台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年表面处理铝板 40 万件、车转台 15 万件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应生产设备设施等分阶段建设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年）	环评设计耗量（天）	本阶段设计耗量（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7月23日	7月24日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生产用水

项目水帘柜和立式洗涤塔中的水定期捞出漆渣后水循环使用，项目水帘柜 3 台，立式洗涤塔 1 台，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补充水量 1m³/d，即 300m³/a。水帘柜和立式洗涤塔中的水约一年更换一次，因此喷漆废液量为 4t/a。喷漆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生活用水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8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8t/d(144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32t/d(12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阶段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与环评报告表设计流程及产物环节一致。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工艺流程较简单, 将铝板半成品、车转台半成品进行喷漆, 随后用电烘干后即成为成品。

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 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
- (3) 噪声: 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原料空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喷漆废液。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间接排放	129.6t/a	三级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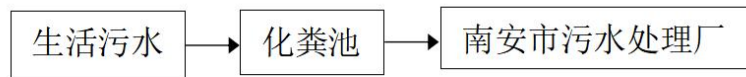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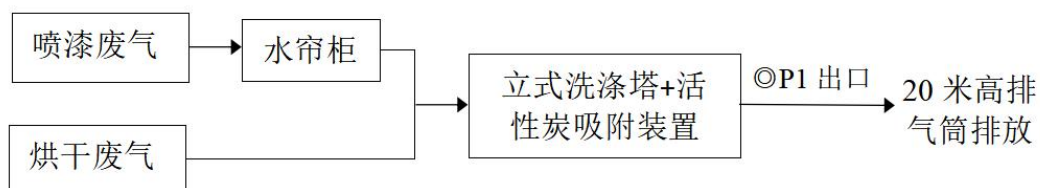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

表 3.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烘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环境



◎：废气监测点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3.3。

噪声 → 厂房隔音 → 厂界 ▲ → 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运行方式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1					
2					
3					
4					
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原料空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喷漆废液，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的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5、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表 3.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措施要求内容	阶段性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项目喷漆、烘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喷漆、烘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	/

噪声	<p>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设施等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
固废	<p>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原料空桶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漆渣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喷漆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p>	<p>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原料空桶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漆渣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喷漆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p>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喷漆、烘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厂界噪声排放昼间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区其他厂房，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原料空桶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漆渣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喷漆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铝板50万件、车转台2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

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南安市霞美镇（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创造大道 22 号），总投资 50 万元，租赁泉州市优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D 栋 6 楼，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铝板半成品、车转台半成品喷涂加工，年表面处理铝板 50 万件、车转台 20 万件。拟加工的半成品由“泉州市优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需方）”提供，该项目表面处理（喷涂）仅作为需方智能仪器仪表等电子产品配套加工。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其中，水帘喷漆废液纳入危废管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其中，项目以环保水性漆为涂装原料，烘干工序以电作为能源。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及表 3、表 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标准。

3.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2023年7月1日起按GB18597-2023执行），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该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972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阶段性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其中，水帘喷漆废液纳入危废管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喷淋废液纳入危废管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稳	项目以环保水性漆为涂装原料，烘干工序以电作为能源。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

	<p>定达标排放。</p> <p>其中，项目以环保水性漆为涂装原料，烘干工序以电作为能源。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及表3、表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相关标准。</p>	<p>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及表3、表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噪声	<p>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项目合理生产布局，车间隔声效果好，厂界噪声排放昼间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区其他厂房，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
固废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2023年7月1日起按GB18597-2023执行），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原料空桶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漆渣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喷漆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p>	/
其他	<p>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p>	<p>项目已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358HLW2D001P</p>	/
	<p>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972 吨/年</p>	<p>本阶段竣工项目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按最高速率 0.256kg/h 计算，则本阶段 VOCs 排放量 0.6144t/a < 0.972t/a，符合《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铝板 50 万件、车转台 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南环评〔2023〕表 101 号）内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1.2\text{mg}/\text{m}^3$ 、 $38.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两天非甲烷总烃： $0.256\text{kg}/\text{h}$ 、 $0.23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5.1\text{kg}/\text{h}$)，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2.95\text{kg}/\text{h}$)。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193\text{mg}/\text{m}^3$ 、 $0.197\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04\text{mg}/\text{m}^3$ 、 $1.07\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60\text{mg}/\text{m}^3$ 、 $1.64\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控制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

(3) 本阶段竣工项目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按最高速率 $0.256\text{kg}/\text{h}$ 计算，则本阶段 VOCs 排放量 $0.6144\text{t}/\text{a} < 0.972\text{t}/\text{a}$ ，符合《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铝板 50 万件、车转台 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南环评〔2023〕表 101 号）内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测量值为 $60.6\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 ，项目夜间不生产。

(5)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原料空桶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漆渣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喷漆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
- 3：检测报告
- 4：工况情况
- 5：登记回执
- 6：公示材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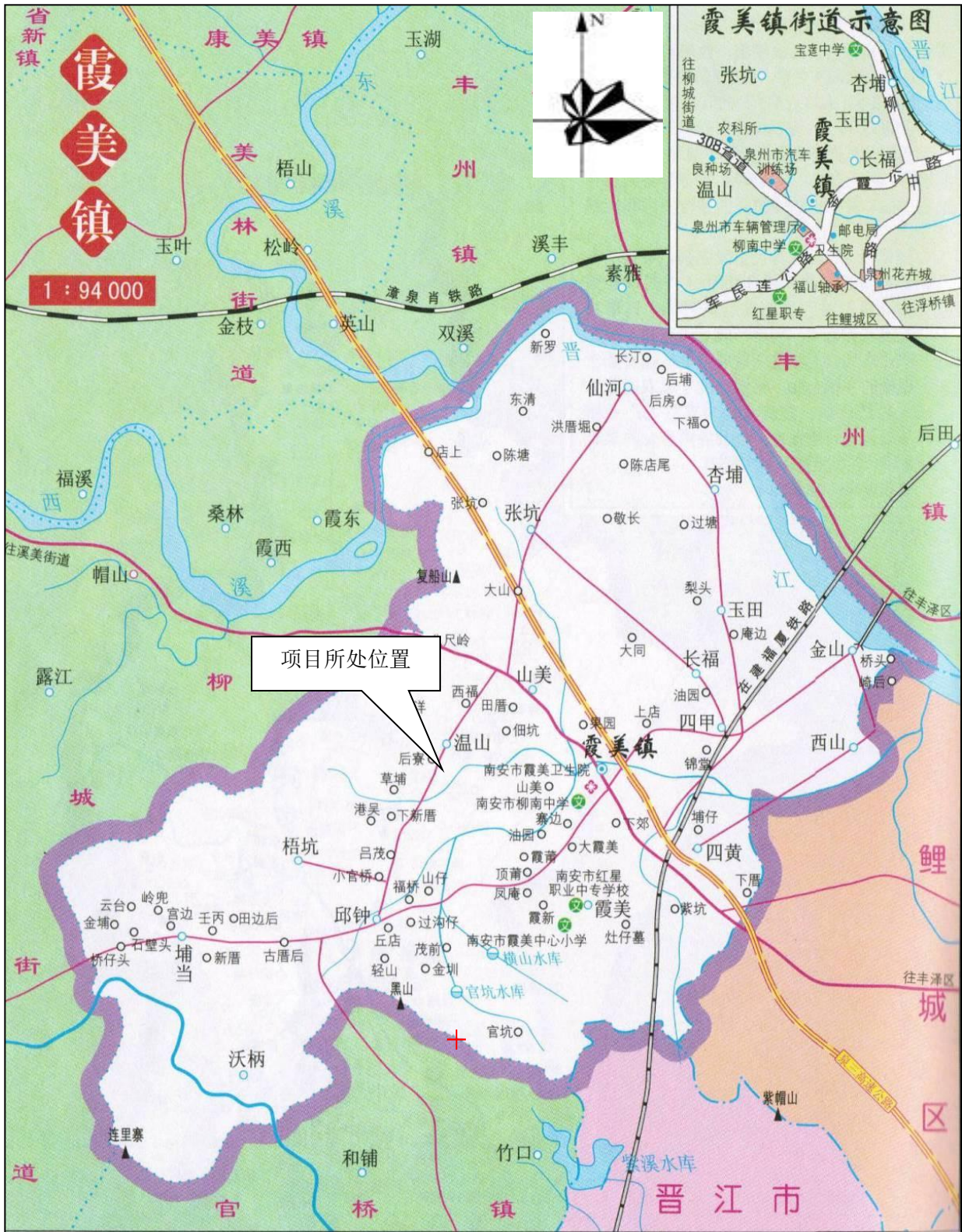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铝板 50 万件、车转台 2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50583-04-03-824088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创造大道 22 号 (泉州 (南安) 光电信息产业基地) 厂房 D 栋六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7'41.745"、北纬 24°55'57.9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表面处理铝板 50 万件、车转台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 本阶段生产能力为: 年表面处理铝板 40 万件、车转台 15 万件			环评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 (2023) 表 1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358HLW2D001P			
	验收单位	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见附件 4			
	设计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			所占比例 (%)	6			
	本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			本阶段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			所占比例 (%)	7.5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358HLW2D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吨/年)							129.6		129.6	129.6	129.6	
	化学需氧量			50mg/L				0.0065t/a		0.0065t/a	0.0065t/a	0.0065t/a	
	氨氮			5mg/L				0.0006t/a		0.0006t/a	0.0006t/a	0.0006t/a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41.2mg/m ³	60mg/m ³			0.6144t/a	0.972t/a		0.6144t/a	0.972t/a	0.6144t/a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铝板 50 万件、车转台 2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根据《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铝板 50 万件、车转台 2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铝板 50 万件、车转台 20 万件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创造大道 22 号（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厂房 D 栋六楼，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表面处理铝板 40 万件、车转台 15 万件。本阶段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项目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垃圾收集桶等。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11月27日委托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铝板50万件、车转台2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2日取得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批文，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101号。项目开工时间：2023年6月5日，阶段性竣工时间：2023年7月10日，调试时间：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24日。项目已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58HLW2D001P。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阶段工程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二、验收范围与内容为：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表面处理铝板 40 万件、车转台 15 万件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

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所以部分生产设备对比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均有减少，这是属于正常的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建设内容	设计生产能力：年表面处理铝板 50 万件、车转台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年表面处理铝板 40 万件、车转台 15 万件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应生产设备设施等分阶段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喷漆、烘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道路，未有噪声敏感目标。

（4）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桶。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1.2\text{mg}/\text{m}^3$ 、 $38.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两天非甲烷总

烃：0.256kg/h、0.23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5.1kg/h)，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2.95kg/h)。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0.193 mg/m^3 、0.197 mg/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1.04 mg/m^3 、1.07 mg/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1.60 mg/m^3 、1.64 mg/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控制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

(3) 本阶段竣工项目工作时间2400小时/年，按最高速率0.256kg/h计算，则本阶段VOCs排放量0.6144t/a $< 0.972\text{t}/\text{a}$ ，符合《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铝板50万件、车转台2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南环评〔2023〕表101号)内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测量值为60.6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 ，项目夜间不生产。

(5)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原料空桶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漆渣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喷漆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铝板 50 万件、车转台 2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新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